关于土家族农妇谭金花遭受二十四年残酷迫害、请求最高人民法院及湖北省委主要领导亲自督办、依法再审平冤并从严追究全链条违法责任的泣血控告

呈送：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中共湖北省委书记关志鸥同志

中共恩施州委书记张忠军同志

控告人：谭金花，女，土家族，农民，1957年2月14日出生，身份证号：422801195702143827，住湖北省恩施市新塘乡龚家坪村天桥组8号，联系电话：18727690577。

尊敬的四位首长：

我叫谭金花，一个在噩梦中挣扎了二十四年的七旬土家族农妇。今天，我带着六根曾经断裂的肋骨、满身刑讯逼供留下的伤残，更带着对党中央“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一庄严承诺的最后一丝希望，跪呈此信。

这是一份用血和泪写成的控告。我控告的，是湖北省恩施市、州两级政法系统部分人员持续二十四年的系统性迫害——从刑讯逼供致残，到四次违法劳动教养，到看守所内被教唆打断六根肋骨，再到以荒唐罪名冤判四年有期徒刑。这背后，是实体证据无一质证、法律适用根本错误、管辖权严重违法、四级检察机关监督层层失守的司法溃败。

我恳求您，用几分钟时间读完这封信。这不是一份普通的申诉材料，而是一条生命在深渊中发出的最后呼救。

第一章 噩梦的开端：2002年刑讯逼供致残，刑事案件被违法降格处理

一、事实经过

2002年2月28日，恩施市公安局刑警大队将我从宜昌抓回恩施。接下来的七天七夜，我遭受了惨无人道的刑讯逼供，被打得“求死不能、求活不得”，身体留下终身残疾。当年3月6日，我被关押进恩施市看守所，至8月28日才获释，共计被关押182天。

然而，这一起严重的刑事案件，最终竟被恩施市公安局违法降格处理，以“行政案件”进行国家赔偿，仅认定赔偿175天。刑事与行政，两个性质截然不同，两个赔偿标准天差地别。2004年1月4日的国家赔偿确认决定书，对我的伤残后果、对我父亲谭明成坟墓被盗窃挖掘的财产损失及精神损害，只字不提，分文未赔。

二、法律分析

第一，办案人员在七天七夜中对我实施刑讯逼供，手段残忍，后果严重，已涉嫌触犯《刑法》第二百四十七条之刑讯逼供罪。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以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证据应当予以排除。恩施市公安局不仅不追究施暴者，反而以此为基础违法关押我182天，是对法律的公然践踏。

第二，根据《国家赔偿法》第十七条，行使侦查职权的机关以刑讯逼供造成公民身体伤害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恩施市公安局仅以行政赔偿标准支付175天赔偿金，对我的伤残、财产损失、精神损害未作任何赔偿，严重违法。

第三，我父亲谭明成坟墓被盗掘一案，涉及《民法典》第九百九十四条死者人格利益保护。公安机关至今未破案、未追赃、未赔偿，属于严重的不作为。

正是从这个起点开始，我走上了依法维权上访之路。然而，等待我的不是纠错和正义，而是恩施市公安局、恩施州公安局一次又一次的打击报复和疯狂迫害。

第二章 公安机关的五大严重违法犯罪事实

第一错：2007年——“1800元路费”被劳教一年六个月（恩州劳决字〔2007〕第00012号）

2007年3月10日，驻京办人员谭开明以“回恩施解决问题”为由，陪同我从北京返回恩施。3月12日到达后，恩施市公安局办案人员艾英杰未出示任何法律手续，直接将我关进恩施市第一看守所。

恩施州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事实令人瞠目结舌：2007年春节期间，州驻京办方主任给了我回深圳的车费、生活费共计1800元。就凭这1800元，我被认定为“寻衅滋事”，决定劳动教养一年零六个月（2007年3月12日至2008年9月11日）。

这完全是一起对法律的恶意篡改和侮辱：

其一，1800元是春节期间驻京办给予的生活帮助，根本不是违法犯罪行为，认定事实没有任何证据支撑。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其二，劳动教养的适用对象有严格限制，接受生活帮助的行为不属于任何法定劳教事由。根据《立法法》第八条，“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

其三，艾英杰等办案人员未出示任何法律文书即行关押，严重违反《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五条“公安机关拘留人的时候，必须出示拘留证”之规定，涉嫌《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非法拘禁罪，且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应从重处罚。

第二错：2008年——张冠李戴，用王桂兰的违法事实劳教我谭金花（恩州劳决字〔2008〕第00021号）

2008年，恩施州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对我作出第二份劳教决定。这份决定书可谓天下奇闻：除姓名一栏写着“谭金花”三个字外，其中认定的全部违法事实，均为一个叫王桂兰的人所为——

2008年2月6日，王桂兰在东交民巷（总理驻地）非正常上访；2月8日，王桂兰在天安门非正常上访；3月5日，王桂兰在中南海非正常上访；3月11日，王桂兰在天安门非正常上访。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包括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东交民巷派出所、天安门地区分局治安大队、西城分局府右街派出所的工作说明，以及王桂兰本人的供述和辩解。

就凭这样一份张冠李戴的决定书，我被劳动教养一年零三个月（2008年7月31日至2009年10月30日）。

这是对法律最赤裸裸的羞辱。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我与王桂兰系不同主体，王桂兰的事实不能作为处罚我的依据。恩施州公安局以虚假事实对我实施劳教，有关责任人已涉嫌《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非法拘禁罪，且属于滥用职权，应当从严追究。

第三错：2010年——诱骗回恩施、逼签保证书、劳教一年六个月（恩州劳决字〔2010〕第00006号）

2010年2月22日，恩施市政法委书记邓辉建打电话给我，要求我从深圳回恩施“解决问题”。我于2月24日到达恩施。当天，邓辉建、蔡副市长、信访局长熊荣成、副政委赵小平等多人接待约谈，承诺解决住房等问题。

谈话结束后，赵小平安排涂可池带我去看房子。涂可池开车陪我看了房，一切看似正常。

当晚，恩施市公安局涂可池、王宗田、周顺寿、谭军等人带领四名特警，突然闯入我朋友家中，未出示任何拘留证，直接将我刑事拘留，关押进恩施市看守所。

他们给我安的“罪名”是：2010年2月13日（大年三十前一天），我在北京捡塑料瓶子回住处路过东交民巷，因未带身份证被民警送到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后由州驻京办胡主任接出。胡主任当时还给每人1500元过年费，并专门致电恩施领导说明：“谭金花今天没有带材料，就是捡了一口袋塑料瓶子，没有和其他上访人员在一起。”

2010年3月13日，涂可池等人到看守所“谈判”，称市公安局领导研究决定给我20万元赔偿，要求我写保证书、打领条，承诺三天放人。我不会写字，涂可池便亲笔写好保证书让我照抄。我要求当场兑现20万元，涂可池说“拿不了这么多钱到看守所来”。我遂在保证书下方写下“以下是空白”几个字。涂可池当即恼羞成怒，拿走保证书和领条，向领导虚假汇报称“谭金花不同意20万元方案”。

2010年3月24日，州公安局即决定对我劳动教养一年零六个月（2010年3月23日至2011年8月23日）。

本案存在三重严重违法：

其一，涂可池等人未出示拘留证即行拘留，严重违反《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五条，已构成非法拘禁罪。

其二，涂可池以“承诺三天放人”为引诱，让我抄写保证书和领条，属于以引诱方法收集证据，严重违反《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二条“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证据”之规定

。

其三，我仅因捡塑料瓶未带身份证被送接济中心，且已由驻京办胡主任接出，该事实已处理完毕。以此为由对我劳教一年六个月，严重违反《立法法》第八条，属于滥用职权。

第四错：2008年——非法关押望城坡、铜盆水“黑监狱”111天，尤连才暴力威胁逼签

2008年4月22日，王桂兰打电话叫我去北京南站20路公交车处。我去了之后，被恩施市公安局徐春杰、文军、谭志加，市信访局廖军，市法院张静等人控制人身自由，从北京强行押回恩施。随后，我被关押在望城坡和铜盆水两处非法场所长达111天（至7月3日）。

关押期间，未给予任何法律文书，未办理任何法定手续。恩施市公安局局长谭志国、副局长尤连才等人提出给我“五万元、140平方米地修房子”，逼迫我签字同意。我因损失太大拒绝签字，尤连才副局长当即对我进行暴力威胁：“如果你不同意签字，等着判刑！”

本案存在四处严重违法：

其一，未出示任何法律文书即行关押111天，严重违反《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五条，构成非法拘禁。

其二，谭志国、尤连才等人利用职权非法剥夺我人身自由达111天，涉嫌《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非法拘禁罪，应从重处罚。

其三，望城坡和铜盆水不属于法定羁押场所。根据《看守所条例》第二条，“看守所是羁押依法被逮捕、刑事拘留的人犯的机关”。在此类非法场所关押，属于规避法律监督的违法行为。

其四，尤连才以“不同意就等着判刑”相威胁逼我签字，已涉嫌《刑法》第二百四十七条刑讯逼供罪。

第五错：2012年——看守所教导员王志平教唆打断我六根肋骨

2012年10月31日，我乘火车回到恩施，刚出站便被恩施市公安局周顺涛、朱华荣、谭军等人强行拉入警车，送往恩施市看守所。我要求出示拘留证，办案人员拒不提供。随后，我被强行抬进22号监室。恩施市看守所教导员王志平，身为人民警察，竟公然教唆监室内在押人员对我进行围殴。施暴持续多时，导致我六根肋骨被打断。（有完整病历材料和医院诊断证明附后。）

这是本案最令人发指的暴行，也是对人民警察身份最彻底的背叛。

其一，周顺涛、朱华荣、谭军等人未出示拘留证即行关押，构成非法拘禁罪。

其二，王志平教唆他人对我进行殴打，致我六根肋骨骨折，严重违反《人民警察法》第二十二条第（四）项“不得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人犯”、第（七）项“不得殴打他人或者唆使他人打人”、第（十一）项“不得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之规定。

其三，王志平的行为已涉嫌《刑法》第二百四十八条虐待被监管人罪。该条规定：“监狱、拘留所、看守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人员对被监管人进行殴打或者体罚虐待，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王志平致我六根肋骨骨折，情节

特别严重，应当从严追究刑事责任。

其四，王志平的行为同时涉嫌《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故意伤害罪，应当数罪并罚。

以上为公安机关的五大违法犯罪事实。我恳请上级机关调取恩施市公安局历次提审我的同步录音录像，以及包括我父亲开棺验尸报告在内的全部卷宗，查明全部真相。

第三章 检察院的两大严重违法失职事实

第一错：公诉人舒红兵违法起诉——证据无一质证、管辖根本错误、将同案犯列为证人（恩市诉刑诉〔2014〕554号）

恩施市人民检察院的这份起诉书，是本案冤错链条上的关键一环。

（一）故意杀人罪指控被国家赔偿决定书否定

起诉书认定我涉嫌故意杀人罪。然而，我手中早有一份恩施市公安局2004年1月4日的国家赔偿确认决定书，证明我不构成该罪。公诉机关将一个已被国家赔偿决定书否定的罪名重新起诉，违反《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之规定，属于指控事实根本错误。

（二）寻衅滋事罪指控荒唐至极

起诉书指控我“制造不良国际影响”“举冤状拉横幅”“被境外网站报道”“损害中国国际政府形象”“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

然而，真相是：我所举“冤状”上无任何反党反社会文字。寻衅滋事罪的法定构成要件是——网络辱骂、恐吓、起哄、编造谣言、诽谤、敲诈勒索，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这些要件缺一不可。我的行为与上述任何一项都毫无关系。

（三）全部证人无一人出庭接受质证

起诉书第四页列出的证人包括：谭怀敏、周章子、杨碧琼、柳惠必、刘平银、冉云仙、李国桃、许秀菊、吴明进、谢发立、岳桂平。

这十余名所谓“证人”，实际上均是与我在北京八达岭长城风景区外合影留念的同案参与者。公诉人舒红兵竟将同案犯列为证人，且开庭时无一人出庭接受质证。

这是对《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一条“证人证言必须在法庭上经过公诉人、被害人和被告人、辩护人双方质证并且查实以后，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的公然违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三条，“证据未经当庭出示、辨认、质证等法庭调查程序查证属实，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上述所有“证言”，依法一律不得作为定案依据。

（四）管辖根本错误

本案指控的行为发生在北京市八达岭长城风景区外，属于北京市延庆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二十五条，“刑事案件由犯罪地人民法院管辖”。起诉书未显示任何上级人民检察院移送管辖的手续，未显示北京公检法移送犯罪事实的材料。恩施市人民检察院对本案提起公诉，自始没有管辖权，属于根本性的管辖错误。

（五）公诉人舒红兵严重失职

开庭时，公诉人舒红兵竟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对证据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未作任何审查，未履行《刑事诉讼法》第八条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其行为严重违反《检察官法》第四十七条，应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错：四级检察院层层失守，法律监督形同虚设

我对冤错判决的刑事申诉，经历了四级检察机关的审查：

恩施州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审查结果通知书（恩州检刑申审通〔2018〕5号）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结果通知书（鄂检十部刑申通〔2022〕Z2号）

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结果通知书（高检刑申通〔2023〕965号）

四级检察院，无一例外，全部驳回。

面对本案存在的管辖权根本错误、全部证据未经质证、法律适用张冠李戴、刑期折抵严重违法等一系列重大且明显的问题，四级检察机关竟无一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无一依法提出抗诉。这严重违反《宪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赋予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职责，违反《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八条“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之规定，违反《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关于人民检察院应当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规定。

四级检察院的层层失守，是对“法律监督机关”这一宪法定位的严重背叛。

第四章 法院的六大严重违法裁判事实

第一错：适用法律根本错误，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恩施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5）鄂恩施刑初字第00028号认定我构成寻衅滋事罪，适用的法律是《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二款、第八条。

这一法律适用存在三重根本错误：

其一，将集体合影升格为刑事犯罪，违反罪刑法定原则。我仅系在北京八达岭长城风景区外参与集体合影留念，既未“起哄闹事”，更未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将一般性合影行为升格为刑事犯罪，属于对刑法条文的恶意扩张解释，严重违反《刑法》第三条罪刑法定原则。

其二，不符合寻衅滋事罪的法定构成要件。根据《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构成寻衅滋事罪必须同时满足“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的行为要件和“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结果要件，且行为与结果之间须有直接因果关系。我仅系参与合影，无任何证据证明我实施了“起哄闹事”行为，更无证据证明我的个人行为导致了“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法定构成要件全部缺失。

其三，司法解释适用对象根本错误。两高关于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的司法解释第五条第二款，针对的是“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的寻衅滋事行为。本案发生在北京八达岭长城风景区外实地场所，判决书亦未认定我使用任何网络工具。适用该解释属于典型的法律适用对象错误。

第二错：全部证据未经质证即作为定案依据

判决书中“制造不良国际影响”“举冤状拉横幅”“被境外网站六四天网、博讯新闻网报道”“损害中国国家政府形象”等关键指控，在开庭时没有任何证人出庭接受质证，没有任何证据经过当庭出示、辨认等法定程序。

这严重违反《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三条之规定，全部未经质证的证据，依法不得作为定案依据。

此外，我的阅卷权被剥夺，诉讼权利受到严重侵害，违反《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之规定，构成重大程序违法。

第三错：同案参与者被错误列为证人

判决书第八至十页所列合影人员——李国桃、谭金花、谭怀敏、许秀菊、杨碧琼、柳惠必、岳桂平、谢发立、刘平银、吴明进、周章子等——均为同案参与者。法院将其列为“证人”而非同案人，属于身份认定根本错误。

同案参与人与案件处理结果存在直接利害关系，其陈述不能单独作为定案依据。且开庭时公诉人舒红兵竟称“这些人都不认识谭金花”，所有“证人”无一人出庭接受质证，证言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完全无法确认，依法不得作为定案依据。

第四错：刑期折抵严重违法

2014年3月14日至6月2日，我被非法拘禁77天。根据《刑法》第四十七条，“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这77天依法应当全部折抵刑期。但判决书未对这77天作任何折抵，仅在第十四页以“2012年11月1日违法关押44天”予以折抵。

请问：这44天是如何计算出来的？我2012年10月31日被关押、12月14日取保候审、2013年12月13日决定解除取保候审，时间跨度长达一年多，判决书未作任何说明。44天的计算依据何在？请一审审判长向云、二审审判长吴任荣就此作出明确解释。

第五错：管辖权根本错误

本案指控的全部行为发生在北京市八达岭长城风景区外，属于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管辖范围。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二十五条，“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全案卷宗中没有任何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定管辖决定书。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指定管辖必须由上级人民法院作出。

恩施市人民法院既不是犯罪地法院，也没有获得上级法院的合法指定，其对本案的全部审判活动自始无效，属于越权管辖。

第六错：一事再罚，重复处罚

我因本案同一事实，先后被劳动教养、行政拘留，最后又被以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一事不再罚”原则，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处罚。劳动教养制度已于2013年被国家废止，此前已被劳教的行为，不应再作为定罪量刑依据。法院以同一事实对我变本加厉判处重刑，属于严重违法的重复评价和重复处罚。

第五章 我的泣血请求

尊敬的四位首长：

我谭金花，一个被恩施市、州两级政法系统部分人员持续迫害了二十四年的土家族农妇，今天跪在您面前，不求怜悯，只求法律给我一个公正的交代。

恩施市人民法院、恩施州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二审裁定，以及恩施州中院（2018）鄂28刑申30号、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鄂刑申132号驳回申诉通知，在证据采信上违反《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一条，在管辖权上违反《刑事诉讼法》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七条，在刑期折抵上违反《刑法》第四十七条，在法律适用上违反罪刑法定原则和司法解释的适用范围，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应当重新审判的全部法定情形。

我恳请：第一，最高人民法院、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启动审判监督程序，对本案进行提审或指令异地法院再审，撤销恩施市人民法院（2015）鄂恩施刑初字第00028号刑事判决书、恩施州中级人民法院（2015）鄂恩施中刑终字第00180号刑事裁定书，以及后续全部驳回申诉通知，依法改判我无罪。

第二，彻查恩施市、州两级公安机关部分人员持续二十余年的违法犯罪行为，对涂可池、艾英杰、尤连才、王志平、周顺涛、朱华荣、谭军等涉嫌非法拘禁罪、刑讯逼供罪、虐待被监管人罪、故意伤害罪的人员，依法立案侦查，从严追究刑事责任，终身追责。

第三，彻查恩施市人民检察院公诉人舒红兵违法公诉、四级检察院层层失职渎职的责任，依法追究相关检察官的纪律和法律责任。

第四，彻查恩施市人民法院审判长向云、恩施州中级人民法院审判长吴任荣在证据采信、管辖审查、法律适用、刑期折抵等方面的违法审判行为，终身追责。

第五，责令恩施市公安局对我二十四年来遭受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精神损害依法足额给予国家赔偿。

第六，责令恩施市公安局复印全部关押卷宗、提供历次提审同步录音录像，并提供我父亲谭明成开棺验尸的完整报告。

尊敬的首长们：

我已是风烛残年，六根肋骨断过的身体不知还能支撑多久。但我不甘心。我不甘心一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二十一世纪的法治中国，竟被如此践踏却得不到一个公正的说法。

我坚信，法律不是用来欺负老百姓的工具，人民法院的国徽是为人民主持公道的象征，人民警察的职责是保护人民而非迫害人民。

今天，我把这条残命和全部冤屈，托付给四位首长。我谭金花以性命担保，以上所述，句句属实，皆有判决书、起诉书、劳动教养决定书、医院诊断证明等铁证支撑。如有虚假，甘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只求一个“理”字，只盼在余生能看见正义的阳光照进我的生命，照进恩施的大地。

苍天在上，国法如炉。恳请四位首长救民于水火，用雷霆手段彰显法治的威严与温度！

控告人：谭金花

日期：2026年